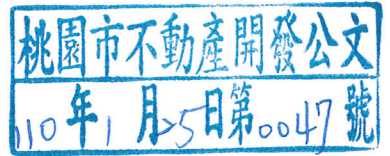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 函

330

桃園市桃園區經國路9號15樓之2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2樓

承辦人：黃立倫

電話：03-3322101分機5222

傳真：03-3393767

電子信箱：076053@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以上含傳單1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月19日

發文字號：府都綜字第1090339337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及說明二

主旨：檢送「變更暨擴大楊梅都市計畫（配合楊梅幼獅工業區擴大【第二期】）專案通盤檢討案」及「擬定楊梅都市計畫（配合楊梅幼獅工業區擴大【第二期】）細部計畫案」公告重新公開展覽計畫書、圖及公告各1份，請於貴公所及有關里辦公處張貼公告周知。

說明：

- 一、本案重新公開展覽自民國110年1月22日起公告30日，並訂於民國110年2月5日（星期五）上午10時及下午2時、民國110年2月8日（星期一）上午10時及下午2時假本市楊梅區高山市民活動中心（桃園市楊梅區幼獅路三段168號）舉行4場說明會，請惠予協助準備會場。
- 二、另檢附印製公開展覽日期地點及說明會時間地點之宣傳單200份，請貴公所統籌發放，並責請里幹事分發至轄區內相關民眾知照，說明會傳單如有不足，請自行增印。

正本：桃園市楊梅區公所

副本：楊梅區籍市議員、桃園市建築師公會、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以上含傳單1份）、桃園市政府秘書處（含公告2份，請刊登公報）、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桃園市政府工務局、桃園市政府交通局、桃園市政府水務局、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以上含公告1份）、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科）（含計畫書、計畫圖及公告各1份）、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行政科）（含計畫書、計畫圖及公告各2份）、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綜合規劃科）（含計畫書、計畫圖及公告各1份）

市長鄭文燦

親愛的市民：

本市都市計畫「變更暨擴大楊梅都市計畫（配合楊梅幼獅工業區擴大【第二期】）專案通盤檢討案」及「擬定楊梅都市計畫（配合楊梅幼獅工業區擴大【第二期】）細部計畫案」自民國 110 年 1 月 22 日起在本府都市發展局及本市楊梅區公所辦理重新公開展覽 30 天，本案計畫書及圖分別陳列在本府都市發展局及本市楊梅區公所供民眾閱覽，亦可至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下載(<http://urdb.tycg.gov.tw/>)，敬請就近閱覽。

又為使民眾進一步瞭解該項計畫之內容，分別訂於民國 110 年 2 月 5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及下午 2 時、民國 110 年 2 月 8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及下午 2 時假本市楊梅區高山市民活動中心（桃園市楊梅區幼獅路三段 168 號）舉行 4 場說明會，並同步現場直播。為因應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建議儘量利用網路至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下載相關資訊以及線上收看說明會現場直播，並利用電話洽詢相關疑義。參加說明會者，請配合現場防疫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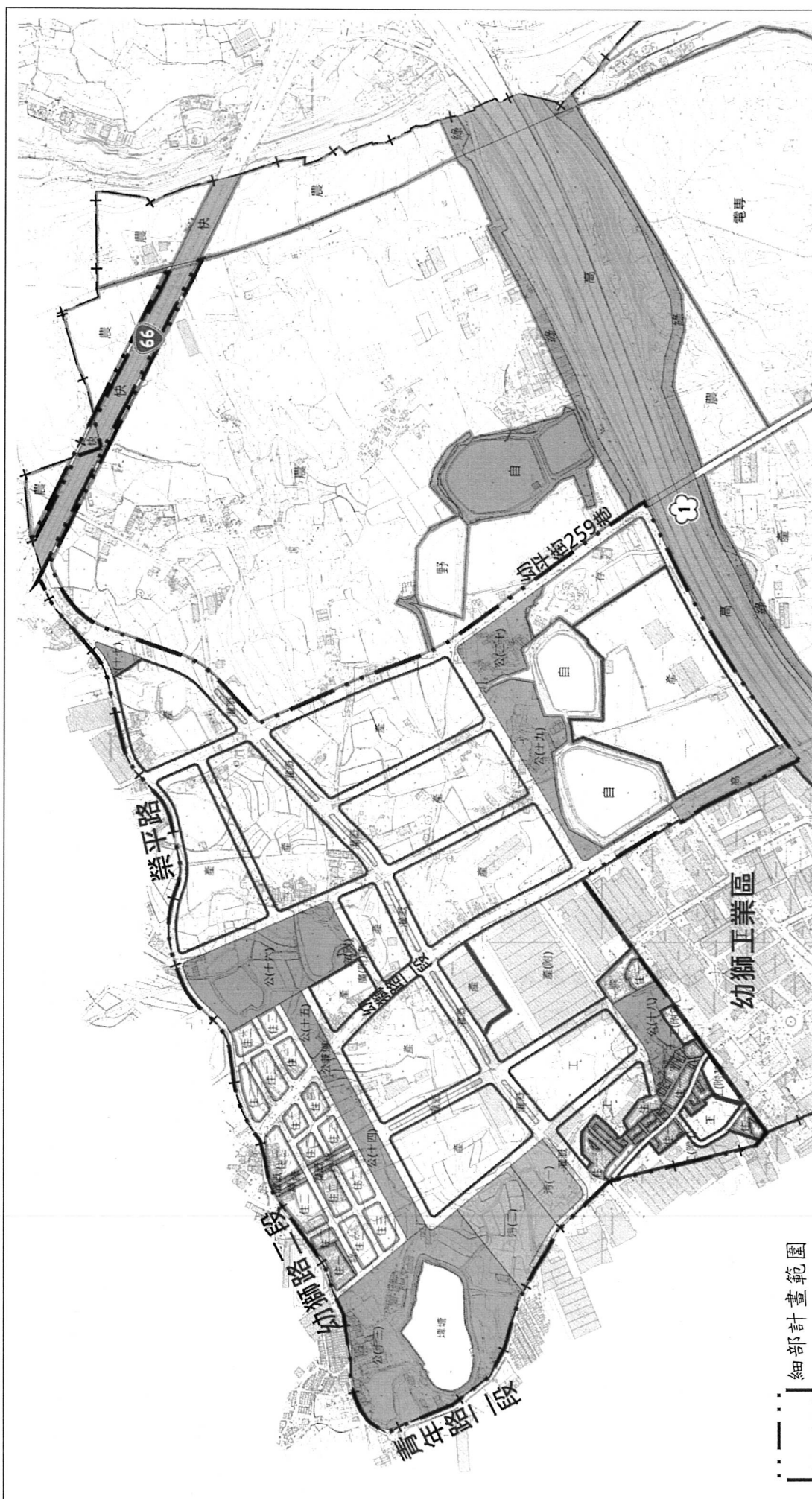
1. 計畫區內土地所有權人，請依本府通知場次參加，並攜帶通知單。
2. 各場次僅開放 100 位民眾入場，額滿即不再開放入場。
3. 額溫 $\geq 37.5^{\circ}\text{C}$ 者、14 天內有出國史者，禁止入場。
4. 為利造冊列管追蹤，入場民眾需出示登載姓名及地址之身分證明文件，並請填寫姓名、身分證字號、聯絡電話等個人資料。此資料為出席對象紀錄用，將不做為其他用途。
5. 入場前須配合量測額溫及現場酒精進行手部清潔，並需全程配戴口罩，除補充水分外，禁止飲食。
6. 配合其他行政院衛生福利部公布之最新防疫措施。

各公民或團體對計畫案如有任何意見，請利用說明會場所提供之意見表，於公開展覽期間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地址及建議事項，向本府都市發展局或本市楊梅區公所提出（陳情意見表可至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下載，或逕向本府都市發展局綜合規劃科或本市楊梅區公所索取）。如有任何疑義，歡迎電洽本府都市發展局綜合規劃科（03-3322101 分機 5222 黃小姐或李小姐）。

民國 110 年 1 月
桃園市政府印製



本計畫重新公展草案內容、陳情意見表下載及現場直播網址，請掃描左方 QRcode 或至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網站，網址：
<https://urdb.tycg.gov.tw/>。



擬定楊梅都市計畫（配合楊梅幼獅工業區擴大【第二期】）細部計畫示意圖